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上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公司对充电运营业务中电费收入的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将上述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元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调整前	调整数	2023 年度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601,773,884.66	-1,911,202,642.52	12,690,571,242.14
营业成本	11,190,695,813.00	-1,830,618,424.71	9,360,077,388.29
销售费用	911,909,951.84	-80,584,217.81	831,325,734.03

对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影响

单位：元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调整前	调整数	2023 年度调整后
营业成本	6,456,737,864.19	25,762,174.17	6,482,500,038.36
销售费用	397,383,733.15	-25,762,174.17	371,621,558.98

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

单位：元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 年度调整前	调整数	2023 年度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49,995,121.37	-2,159,658,986.05	12,290,336,13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8,421,368.63	-2,159,658,986.05	8,618,762,382.5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